**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

各投标人：

1.原招标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4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
| 2.2.2（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2分，非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1分。  **注：1）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
| 2.2.2（3） | **综合部分（20）** | **供货、验收方案：3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得3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方案：3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得3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质保期：4分** |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3分。  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承诺：3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3分。  2）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2分。  3）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4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
| 2.2.2（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2分，非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1分。  **注：1）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
| 2.2.2（3） | **综合部分（20）** | **供货、验收方案：3分** |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供货，编制供货计划方案。  （2）验收方案应包括：①验收测试内容②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措施③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的承诺。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方案：3分** |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①安装调试人员专业素质，提供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技术职称②安装调试工作内容 2. 培训计划方案应包括：①技术培训内容②培训实施流程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质保期：4分** |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软件及硬件故障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2. 现场维护方案 3. 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优惠承诺：3分** |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3. 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1. **原招标文件内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配置要求

1、电子影像处理器及冷光源7套。

2、高清放大电子胃镜3条

3、高清放大电子结肠镜2条

4、高清电子胃镜 4条

5、高清电子结肠镜5条

6、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不小于26寸7个

7、进口内镜专用台车7个

二、参数要求：

1、电子影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1.1、全高清摄像系统，具有≥3种HDTV信号输出方式；

1.2、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1.3、具有≥3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1.4、具有色彩强调功能≥10级；

1.5、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6、具有≥3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7、具备USB外接接口。

\*1.8、主机具有高清内镜动态图像录制存储功能或具有动态图像录制存储装置1套，方便教学及发表文章使用；

\*1.9、主灯：≥300W氙灯（无臭氧，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小时）5色LED光源，光源寿命≥10000小时；

\*1.10、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标准型、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胃肠镜、超声胃镜、小探头系统等。

1.11、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级功能

1.12、具有≥2种送水方式

\*1.13主机/光源要求一体式设计；便于连接和移动，减少由于过多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2.1、视野角：广角≥140°,放大≥49°

2.2、景深：不小于3-100mm，范围可调

2.3、先端部外径≤10.8mm

2.4、插入部外径≤9.8mm

\*2.5、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2.6、活检孔内径：≥ 2.75mm

2.7、有效长度：≥ 1030 mm

2.8、副送水功能

2.9、能够实现特殊光观察功能

3、高清放大电子结肠镜

3.1、视野角：广角≥140°,放大≥49°

3.2、景深：不小于7-100mm，范围可调

3.3、先端部外径≤13.2mm

3.4、插入部外径≤13.2mm

3.5、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右≥160°

3.6、活检孔内径：≥3.7mm

3.7、有效长度≥1300mm

\*3.8、具有副送水功能

3.9、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4、高清电子胃镜

4.1视野角度: ≥ 140°

\*4.2、视野深度：≤3—l00mm

4.3、弯曲角度: 上≥210°、下≥90°、左≥100°、右≥100°

4.4、先端部外径：≤ 9.9 mm

\*4.5、插入部外径：≤9.9mm

4.6、活检孔内径：≥ 2.8mm

4.7、有效长度：≥1030 mm

\*4.8、具备副送水功能

\*4.9、具备双焦距放大功能或具备近距离自动对焦放大功能

5、高清电子结肠镜

5.1、视野角度: ≥ 140°

5.2、视野深度：不小于5-l00mm

5.3、弯曲角度: 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5.4、先端部外径：≤13.2mm

5.5、插入部外径: ≤13.2mm

5.6、钳道: ≥3.7mm

5.7、有效长度:≥ 1300 mm

5.8、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5.9、具备副送水功能

**修改为：**

一、配置要求

1、电子影像处理器及冷光源7套。

2、高清放大电子胃镜3条

3、高清放大电子结肠镜2条

4、高清电子胃镜 4条

5、高清电子结肠镜5条

6、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不小于26寸7个

7、内镜专用台车7个

二、参数要求：

1、电子影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1.1、全高清摄像系统，具有≥3种HDTV信号输出方式；

1.2、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1.3、具有≥3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1.4、具有色彩强调功能≥10级；

1.5、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6、具有≥3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7、具备USB外接接口。

\*1.8、主机具有高清内镜动态图像录制存储功能或具有动态图像录制存储装置1套，方便教学及发表文章使用；

\*1.9、主灯：≥300W氙灯（无臭氧，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小时）5色LED光源，光源寿命≥10000小时；

\*1.10、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标准型、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胃肠镜、超声胃镜、小探头系统等。

1.11、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级功能

1.12、具有≥2种送水方式

\*1.13主机/光源要求一体式设计；便于连接和移动，减少由于过多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2.1、视野角：广角≥140°,放大≥49°

2.2、景深：不小于3-100mm，范围可调

2.3、先端部外径≤10.8mm

2.4、插入部外径≤9.8mm

\*2.5、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右≥100°

2.6、活检孔内径：≥ 2.75mm

2.7、有效长度：≥ 1030 mm

2.8、副送水功能

2.9、能够实现特殊光观察功能

3、高清放大电子结肠镜

3.1、视野角：广角≥140°,放大≥49°

3.2、景深：不小于7-100mm，范围可调

3.3、先端部外径≤13.2mm

3.4、插入部外径≤13.2mm

3.5、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右≥160°

3.6、活检孔内径：≥3.7mm

3.7、有效长度≥1300mm

\*3.8、具有副送水功能

3.9、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4、高清电子胃镜

4.1视野角度: ≥ 140°

\*4.2、视野深度：≤3—l00mm

4.3、弯曲角度: 上≥210°、下≥90°、左≥100°、右≥100°

4.4、先端部外径：≤ 9.9 mm

\*4.5、插入部外径：≤9.9mm

4.6、活检孔内径：≥ 2.8mm

4.7、有效长度：≥1030 mm

\*4.8、具备副送水功能

\*4.9、具备双焦距放大功能或具备近距离自动对焦放大功能

5、高清电子结肠镜

5.1、视野角度: ≥ 140°

5.2、视野深度：不小于5-l00mm

5.3、弯曲角度: 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5.4、先端部外径：≤13.2mm

5.5、插入部外径: ≤13.2mm

5.6、钳道: ≥3.7mm

5.7、有效长度:≥ 1300 mm

5.8、具备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锁定功能，安装内镜更方便

5.9、具备副送水功能

三、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供货。

1.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3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2.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

3.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http://www.gkstk.com/article/baozhengshu.htm" \o "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